

毕业时才上人生课,太晚了

多给学生讲讲人生的课 6月24日 付小为

即将过去的一周里,武汉各高校以一场场毕业典礼为又一批学子的学生时代画下句点。“根叔”用《未来》延续着去年《记忆》的“传奇”,“晓红哥”以“扫屋”、“扫天下”期盼毕业生顶天立地……

长江日报一评

“根叔”演讲热潮不仅未见消退,反而更普遍地出现在不同学校的相同场合。毕业生如将要远行的游子般翘首盼望校长最后一份叮咛,些许寄语。

侧重不一的演讲或诗意、或理性、或豪迈,他们有别于过去的官腔空话,其引人入胜、触动人心之处并非讲话内容,而在于讲话姿态。

校长演讲方式的变化里,我们看到了大学自身在教育上重新思考与定位。大学四年几乎跨越了人一生中青春最宝贵的岁月。大学教育应帮助学生走出那些重要的人生命题,将学生摆渡到更开阔的对岸,开始另一段旅途。

回顾历史,无论是早期的北京大学,还是发挥历史阶段性作用的西南联合大学,都以领路人的姿态,怀抱开放包容的思维,承继了时代的重托,为一大批优秀青年点亮人生的烛火,启迪了一代人。

然而,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大学教育的重心转向了单一的知识,大学学习意味着技术的习得,技能的掌握,深究一门学科如同运用一项工具,为日后的生存作准备。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如何成为自己希望成为的人,这些因人而异的“人生的课”却没有导师,只得在跌跌撞撞中自我摸索,但这本该是每个人向生活迈出的清晰第一步。

校长演讲为大学的人生教育迈出了第一步,我们希望看到在毕业典礼之外的课堂上也有这样的情景,校长之外的其他老师也能与学生随性地交流,淋漓畅快地互述理想释疑解惑。更进一步地看,教授不拘于“言传”形式,师长平时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亦在“身教”中潜移默化地对学生产生影响,因而,教育是言传身教的合一。“人生的课”也正是在师生的相互完善中受教。

现代快报再评

上年纪的人对这样的演讲并不

陌生。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闻一多的演讲,曾经让我们热血沸腾。即便在武汉高校圈,前武大校长刘道玉关于人生的演讲也让人受益良多。关于“根叔”、“晓红哥”的演讲是否像评论中所说“或诗意、或理性、或豪迈”,则见仁见智了。

文章说,教育的目的并不限于“传道授业解惑”,并以此与“育人”来区分。其实,“传道授业解惑”就是在“育人”。而这育人的过程,如果按文章所言从学生毕业典礼的演讲才开始“第一步”,那就太晚了。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开办哲学学园时,开门课就定义为“爱智慧”,并引用德尔斐神庙中的“认识你自己”来教导柏拉图等众弟子,就是千古流传的人生课。

给学生上人生课还需要媒体来提倡,恰恰也折射出人生课之不足。但是,人生课匮乏原因,并不在于“大学教育的重心转向了单一的知识”,如果知识不能给学生带来人生的智慧,那就不是真正的知识。

从经济发展到人的全面发展

广州市社科院前日发布的广州经济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2011年广州GDP增速为12%,将比上年下降一个百分点。

GDP增速降一点,并非坏事 6月23日 阅尽

羊城晚报一评

置身当下的政绩考核语境,若完不成经济增长指标,对于党政官员来说,肯定是“压力很大”。但换个视角,持续多年的高速飞奔之后,适当降低速度,也并非坏事。

去年,广州以10604亿元的生产总值,继沪、京之后,成为我国第三家跻身“万亿俱乐部”的城市。广州人感受到了经济增长链条上的连锁反应:城市大了,高楼多了,景观靓了……而居民的公共福祉却远没那么令人兴奋。尽管我们绝不否认生活及物质享有水平的提升,但内心里是否也在嘀咕:城市的变化好像与自己的幸福感不那么匹配啊?否则,为何不久前广州生活质量位列全国第一的新闻一出,竟令许多市民大感吃惊。

多年来,以GDP为上的考核体系愈来愈受诟病,甚至有专家提出摒弃GDP,而改用居民幸福指标。其实,作为考核经济总量和增量的指标之一,GDP本身并无原罪。该受谴责的是将其抹上过多的政治和行政色彩,而将造福民众的初始和终极目的丢至一边。历经30余年经济高速增长,眼下实有必要审视“慢”的理念。倘若社区服务、基层医疗、社会化养老、公共交通、文化、职业教育等等都能够逐一审视,逐一夯实。倘若百姓能真切体味到福祉的提升,慢一点的GDP又有何妨呢?

现代快报再评

理论上讲,GDP是国民财富,为国民所分享,GDP增速越快,民生福祉就越多,其效益就越好,所以,“快”也就等于“好”。但是,现实往往背叛理论,原因不出在理论上,也不出在GDP本身,而是出在实现GDP的增长的方式上。有些地方以GDP为政绩考核,“唯GDP”必然导致不择手段和玩弄数字游戏;还有的地方脱离了客观实际,不顾现有条件的紧约束,盲目追求GDP快速增长,最后的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就像无人驾驶的高速列车,失去了方向。

回到广州经济发展报告(蓝皮书),对GDP的预测下降一个百分点,倒不一定是“慢”的理念使然,更多是由外部环境及现实条件所决定,算得上符合实际吧。而正确的GDP观,则是发展理念与发展方式的转变,如果从单纯的经济发展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无论快与慢,结果都是“好”。

排查“不良学生”的初衷都是恶的

胡乱排查才是“不良行为” 6月24日 林小明

广东东莞市6岁至25周岁(含)的在校学生,在24日前将接受一项全面排查。东莞团市委要求全市学校开展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排查摸底行动,全面摸清东莞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底数和现状。

(6月23日《新快报》)

华西都市报一评

即便初衷是好的,但从“被”排查者的反应来看,这项行动并不得人心:有人称“这样大张旗鼓地排查肯定让人难受”;还有人称“这是给学生贴标签”;还有人认为,此举会引来逆反心理,让有的学生破罐子破摔……无论如何,但凡一项举措受到如此多非议,出台者有必要重新审视和评估利弊得失。

经济学上有个里昂惕夫反论,大意为你所看到的现象有可能与实际情况相反。东莞这项举措就是这样:仅从表面看,貌似积极作为,实则不然。且不论这种预设的荒谬之处,排查范围的人为扩大化,单就此行为看,其实就隐藏着相关部门的懒政思维。

社会治安情况复杂而琐碎,青

少年个体情况也千差万别。当地将排查者年龄定位在6岁至25周岁,而所谓不良行为包括“旷课、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等等,年龄跨度之大,被定性的不良行为之繁杂,恐怕当地青少年将被“一网打尽”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当对上述人群和行为采取一刀切标准,来进行贴标签区别对待时,要想让人说不是懒政和瞎折腾都难啊。

人不轻狂枉少年,谁敢拍胸脯保证,年轻时没有干过荒唐事,没调皮捣蛋过?倘若将此上纲上线统称为不良,完全是臆想中的扩大化。不可否认,现在的青少年犯罪现象不少,确有必要将预防和教育相结合,加强防范和引导。但东莞的行为总给人“头痛医脚,脚痛医头”之感。连引发犯罪的病灶都没搞清,就胡乱开了药方。如此乱作为,祸害更甚。

现代快报再评

实话说,没看出这种排查有“很好的初衷”。诸如“出发点是好的”、“初衷是善意的”等,大多是幌子。明知程序和结果是非正义,何谈初衷有多好?

东莞这种运动式的排查,是深圳“清理8万高危人群”的延伸版。首先是从治安管理向社会管理延伸,对社会成员进行标签化;其次是向青少年群体延伸,按排查摸底从6岁至25周岁的年龄段,也就意味着从6岁开始,一部分青少年的人生将被定格,将在一种伴随他成长的档案材料中被恶意指名化。

按这个逻辑继续延伸,有可能再查祖宗八代,回到“血统论”与阶级成分划分,其结果必然导致恐惧蔓延,人人自危。

代表部门行贿,说到底是为个人利益

为部门利益而行贿也应追责 6月24日 袁伊文

新京报一评

有意思的是,向杨某行贿的不仅有商人,还有茂名下辖的茂南区、茂港区、电白县等区县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市中医院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总共有11个下属部门向杨某行贿175万元。

堂堂一级地方政府居然还要向上级领导行贿,这实在匪夷所思,但原因却很简单——只是想杨光亮在财政上多“倾斜”一下。

按理说,财政怎么“倾斜”,不能由某个行政长官随意决定。但现实是一些地方的阳光预算做得太不给力,如果预算细致、公开,哪个部门该分配多少、何时分配,都由人大公开审议,做成预算,摆在明处,那些区县领导用得着低三下四、鬼鬼祟祟,向“杨副市长”塞红包吗?权力如果不透明,那掌握了太多的资源调配,就容易异化,沦为藏污纳垢所在。茂名市下属的一些政府部门向“杨副市长”行贿,只是重演了这一经典规律。

不过,这也不意味着政府部门行贿就有“正当性”,我国刑法不仅有受贿罪,还有行贿罪,更有“单位行贿罪”。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单位行贿罪”。这个“单位”一般指企业事业单位,但并未把政府、政府部门排除在外。依最高检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单位行贿金额满20万元,或者向党政领导行贿满10万元,检察机关就该立案侦查,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杨光亮收受了辖下政府部门175.8万元的贿款,按其供述,下属送的红包达几十万元,有的已经达到法定的立案标准。倘若严格执法,难免会牵出很多人,但即使会“官场地震”,国家法度也不容含糊,对于是否追究、怎么追究这些政府部门的“单位行贿罪”,检察院有义务

给公众一个交待——除恶务尽,透明才是最好的杀菌剂。

现代快报再评

“透明是最好的杀菌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些都是常识,可常识之所以不断重复,是因为常识总是被漠视。文章谈到了阳光预算,谈到了政务公开,可谓击中要害。

为部门利益而行贿也应追责,是法律明文规定,至于规定是否得到落实,那就检验出究竟是法治还是人治。要补充说明的是,法律上之所以追究所谓的“为部门利益”而行贿者,是因为“部门利益”说到底还是个人利益。其一,以不正当手段得来的部门利益,其个人往往也是这不当利益的分红者;其二,行贿者在充当“信使”角色时,往往掌握选择权,以公益而施私惠、图私恩,客观存在利益交换的关联;其三,按权责对等原则,行贿者是责任主体,如果不追究行贿者责任,就有枉法徇私之嫌。

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

资深时事评论员,专栏作家